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一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經營事業如下:

- 一、CA01110煉銅業。
- 二、各類裡銅線、銅絞線、鍍錫銅線、鍍錫絞線、各種鋁合金線 及電纜之產銷。
- 三、各類銅材、銅板之銷售及加工製造。
- 四、各類漆包線『一般漆包線』『耐冷煤漆包線』『耐熱漆包線』『自融著漆包線』『熔斷漆包線』『漆包平行線』『漆包絞線』『特殊用途漆包線』『未列各漆包線』等之產銷。
- 五、各類線圈之產銷。
- 六、各類塑膠、橡膠電力電纜、塑膠原料、凡立水之產銷及卷取軸之產銷。
- 七、各類電話線及通信電纜之產銷。
- 八、交連PE電力電纜及電子之產銷。
- 九、各類控制電纜及電子配線之產銷。
- 十、進口銷售其國外之母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產品。
- 十一、F401030製造輸出業。
- 十二、光纖電線電纜及其接續組件、材料之產銷。
- 十三、高壓電線電纜及其接續組件、材料之產銷。
- 十四、E601011電器承裝業。
- 十五、I101030冷凍空調工程顧問業。
- 十六、I101040機電工程顧問業。
- 十七、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2010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二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廿三、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 廿四、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廿五、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廿六、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七、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廿九、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卅一、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卅二、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卅三、F106010:五金批發業。

卅四、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卅五、F107130:合成樹脂批發業。

卅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卅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卅八、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一、F206010:五金零售業。

四二、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四三、F207130:合成樹脂零售業。

四四、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九、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十、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五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二、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

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依法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設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股票,並應記載股東之真實姓名,如股票由法人持有,法人之名稱應予登記,不得登記其他名稱或法人代表姓名。

八 條:股票如有轉讓,應提出申請並由受讓人及出讓人簽字或蓋章,股

票轉讓如非完備過戶手續,股票之所有權仍歸原股東。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 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十三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處理要點」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 於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 決權者,從其規定。
- 第 十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 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 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過程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 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 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 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1~2席,獨立董事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補選後就任之董事、監察人, 其任期以前任尚餘存期間為限。
-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 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若董事不克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 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並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六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 廿七 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 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 廿八 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交付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 實況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九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參考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副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 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除第一會計年度外,本公司之會計開始於一月一日結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報請 主管機關查核。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係由可供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50% 作為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50% 為限;但如當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在0·5以下時,得保留盈餘,以利資金運用。

以上股利發放額度如基於公司資金需求、獲利狀況及經營環境等 因素,由董事會擬具最適股利發放方式交由股東會決議,並依股 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先提營利 事業所得稅,次除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外,應續提 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包括員 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至少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保障及處置應完全依據外人投資條例及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

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瑞春